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

96.11.28 第 2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7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7.24 第 3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9.7 第 5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3.29 第 5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強大學部學生學習英語文的動力，提升其國際化能力與職場競爭力，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藉以提昇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英語能力檢測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舉辦之托福測驗 (TOEFL)、多益測驗 (TOEIC)、雅思 (IELTS)、全民英檢 (GEPT) 及牛津線上分級測驗 (OOPT) 等。獎勵英語能力檢測之成績標準如下：

英語能力檢測種類		獎勵標準
托福測驗 (TOEFL)	ITP	550 分以上
	iBT	90 分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860 分以上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5 分以上
牛津線上分級測驗 (OOPT)		90 分以上

- 三、獎勵方式分為以下兩種：

- (一) 低收入戶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第二點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測，均得直接向本校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補助所參與檢測繳給施測單位之測驗費。測驗費超過兩千元者，以兩千元計。學生申請補助時應檢具低收入戶證明及繳費收據以為憑證。每人補助以一次為限。
- (二) 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第二點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測，成績符合獎勵標準者，應備妥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及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符合第二點所列獎勵標準之學生，每人均可獲得三仟元獎勵金。獎勵金每人限領取一次。

- 四、 學生須於每學期第十週之週五，十二點之前，備齊資料(含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時者請於次學期申請。
- 五、 本中心為本項獎勵之承辦單位，負責審查申請案。每學期審查一次學生提出之英語能力檢測獎勵申請，確定各案是否合於本要點規定後，即造冊由學校統一撥款補助。
- 六、 若當年度經費用罄，本中心得要求學生於次年度申請。
- 七、 本項獎勵之成果每學期統計列表以供參考。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